工廠改善計畫消防重點解說

【廠區外部消防水源】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廠區外部消防水源

1、消防專用蓄水池

2、公設消防栓

3、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

4、他人之消防專用蓄水池

5、天然水源(池塘、埤塘、湖泊、河川、大圳等)

6、人工水源(水井、水池、游泳池等)

7、符合設置標準及建築證明文件

8、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

9、其他(自設水塔)

公設消防栓

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，具公設消防栓，且有道路、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。

消防栓水源外觀

消防車實際抽水情形

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

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私設消防栓申請文件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。

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五條規定

第十五條　申請裝設私有消防栓準用本章各有關條文之規定，裝置量水器計收水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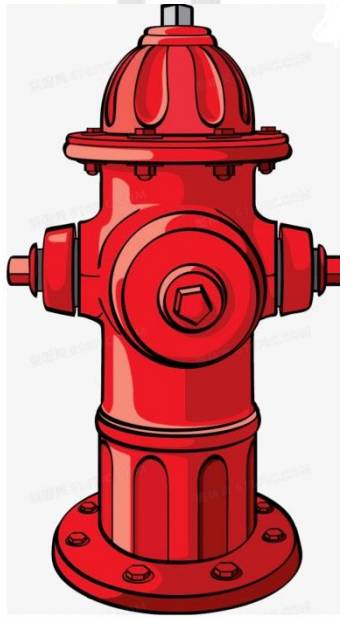

天然水源(池塘、湖泊、河川、大圳等)

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，池塘、埤塘、湖泊、河川、大圳等天然水源，常時有水且有道路、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。

大圳水源外觀

消防車實際抽水情形

人工水源(水井、水池、游泳池等)

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，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(應具加壓供水裝置，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，並接裝陽式螺牙，供消防車輛使用)、水池、游泳池等人工水源，常時有水且有道路、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。

水井水源外觀

實際放水情形

其他(自設水塔)

水量至少需有20噸以上，需在消防車容易使用處並且設置陽式螺牙採水口供消防車輛使用。

自設水塔外觀

消防車實際抽水情形